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畜牧兽医行政执法与管理

XUMU SHOUYI
XINGZHENG ZHIFA YU GUANLI

第二版

顾洪娟 邢 军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畜牧兽医行政执法与管理

(第二版)

顾洪娟 邢 军 主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畜牧兽医行政执法与管理》(第二版)按照“基本法律常识→几部重要畜牧兽医行业法规解读→怎样做守法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的思路来编写,充分体现职业教育特色。全书共分为十一章,依次为畜牧兽医行政、畜牧兽医行政执法、畜牧兽医行政司法与损害赔偿、动物防疫管理、重大动物疫情管理、兽药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畜禽管理、渔业的管理、草原的管理、动物卫生国际规则。相关内容融入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最新法律法规内容。依照职业教育行动导向的原则,设立了“本章要点”、“学习目标”、“阅读资料”、“案例分析”、“复习思考题”等内容,适于学生“做中学”和教师“做中教”。

《畜牧兽医行政执法与管理》(第二版)可供高职高专院校畜牧兽医、动物防疫与检疫、兽医卫生检验和兽药及饲料营销等专业师生使用,也可作为畜牧兽医行政执法人员、基层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兽药饲料营销人员、兽药生产管理与技术人员和广大养殖户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畜牧兽医行政执法与管理/顾洪娟,邢军主编. —2版.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5.8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ISBN 978-7-122-24581-6

I. ①畜… II. ①顾…②邢… III. ①畜牧业-行政执法-基本知识-中国②兽医学-医药卫生管理-行政执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54890号

责任编辑:梁静丽 迟蕾 李植峰

文字编辑:孙凤英

责任校对:蒋宇

装帧设计:张辉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刷: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订:三河市瞰发装订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14¼ 字数345千字 2015年10月北京第2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32.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畜牧兽医行政执法与管理》(第二版) 编审人员名单

主 编 顾洪娟 邢 军

副主编 周 俊 贾富勃

编写人员 (按照姓名汉语拼音排列)

顾洪娟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贾富勃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矫天育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李 春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畜牧技术推广站)

李春华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刘 涛 (信阳农林学院)

王铁良 (辽宁医学院)

邢 军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杨剑波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易宗容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于德平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畜牧技术推广站)

于清泉 (辽宁职业学院)

俞建国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张成海 (新疆伊犁职业技术学院)

张冬波 (辽宁职业学院)

张 华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张自芳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周 俊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主 审 杨廷桂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第二版教材以《教育部关于“十二五”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为指导，以《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为依据，对教材的内容进行了大量的更新与补充。随着我国畜牧业的迅速发展，一些法规、条例及章程也在不断更新，第一版教材的部分内容已经过时；同时，经过几年来的教学改革与实践，有些新的教学成果及新修订的法规也需要及时充实到教材中来。依据上述需求，修订了本版教材。

1. 总结教改实践，体现新的教学成果

第二版教材进一步强化了畜牧兽医行业企业法律顾问的参与度，广泛吸纳了一线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并以“国家标准衔接”、“行业标准衔接”等形式充分体现了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的对接。

在内容体系设计上，教材按照“基本法律常识→几部重要畜牧兽医行业法规解读→怎样做守法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的思路来编写，充分体现职业教育特色，全书共分为十一章，分别讲述畜牧兽医行政知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在编写体例结构上，依照职业教育行动导向的原则，设立了“本章要点”、“学习目标”、“阅读资料”、“案例分析”、“复习思考题”等内容，适于学生“做中学”和教师“做中教”。

在立体化教材建设方面，第二版教材配套制作了丰富的教学资源，涵盖教学课件、案例库、习题库等内容，数字化配套教学资源可在 www.cipedu.com.cn 下载学习。

2. 融入新的法规与标准，更好地服务于教学实际

在内容选取上，合并第一版教材中畜牧兽医行政司法和畜牧兽医损害赔偿两章为一章，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一章，避免章节繁多及部分内容的雷同。经过对第一版教材进行的大量删改和增补，教材逻辑更加清晰，可读性更强。

第二版教材中有关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相关内容按照2011年《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最新资料重新编写；草原法相关内容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对第五十五条、第七十条做了修改；依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对第20条、51条、52条内容作出修改。

第二版教材附录的内容更具有实用性。

3. 结合典型案例分析，重在培养学生知法懂法的能力

根据职业教育人才成长规律和中高职协调发展的要求，教材更侧重于知法、懂法和做守

法畜牧兽医工作者能力的培养，教材中增加了一倍的“案例分析”，新增加了“讨论案例”，有效顺应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从而创造良好的动物福利待遇，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减少动物排泄物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公共卫生安全，打破地方保护主义，促进和谐社会的发展。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尽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得到专家的斧正和同行的指点。

编者

2015年4月

第一版 前言

本教材是在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00]2号)和教育部《关于全面开展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04]16号)的精神指导下编写的,高等职业院校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要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为指导,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到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要高度重视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遵纪守法意识,培养出一批高素质的技能性人才。《畜牧兽医行政执法与管理》是畜牧兽医类专业的必修课,特别是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文件的出台,更有必要将其融入教学和教材编写工作中。

此外,在“瘦肉精”、“苏丹红”、“三聚氰胺”、“抗生素残留超标”事件时有发生的今天,人们对动物疫病、动物产品安全更加关注,这就给兽医主管部门和畜牧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带来了重新从法律的视角来审视食品安全的机会,因此,编写本教材就是顺应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使学生成为懂法、守法、宣传法、保护法的守法公民,按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养殖和管理动物,从而创造良好的动物福利待遇,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减少动物排泄物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公共卫生安全,打破地主保护主义,促进和谐社会的发展。

本教材共分十三章,分别讲述畜牧兽医行政知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是按照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法规编写,新增了疫情风险评估、疫情预警、疫情认定、无规定动物疫病建设、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管理、动物防疫保障机制等方面的内容;随着我国水产养殖业的不断扩大、水产品出口份额不断增加,商品鱼药物残留(孔雀绿、甲醛等)连续曝光,本教材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内容。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十一章由邢军编写,第二章、第十二章由周俊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由易宗容编写,第五章、第十三章由刘涛编写,第六章由张华编写,第七章由于清泉编写,第八章由张冬波编写,第九章由王铁良编写,第十章由顾洪娟、柳志余、贾富勃编写,附录由柳志余、王铁良收集整理。江苏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杨廷桂教授拔冗审阅本书,在此,编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望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畜牧兽医行政	1
【本章要点】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畜牧兽医行政的概念和特点	1
一、概念	1
二、畜牧兽医行政的特点	1
第二节 畜牧兽医行政的对象和范围	2
一、畜牧兽医行政的对象	2
二、畜牧兽医行政的范围	3
第三节 畜牧兽医行政的组织机构	3
一、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3
二、畜牧兽医监督机构	4
三、畜牧兽医执法人员	8
第四节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	12
一、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概述	12
二、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制度	14
【复习思考题】	17
【案例分析】	17
第二章 畜牧兽医行政执法	19
【本章要点】	19
【学习目标】	19
第一节 畜牧兽医行政法的概述	19
一、畜牧兽医行政法的概念	19
二、畜牧兽医行政法的特点	19
三、畜牧兽医行政法的渊源	19
第二节 畜牧兽医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和调整范围	21
一、畜牧兽医行政法基本原则和作用	21
二、畜牧兽医行政法的特有原则	24
三、畜牧兽医行政法调整的范围	25
第三节 畜牧兽医行政执法	25
一、畜牧兽医行政执法的概述	25
二、畜牧兽医行政执法的有效条件	27
三、畜牧兽医行政执法的法律效力	28
【复习思考题】	29
【案例分析】	29
第三章 畜牧兽医行政司法与损害赔偿	31
【本章要点】	31
【学习目标】	31
第一节 畜牧兽医行政司法概述	31
一、畜牧兽医行政司法的原则及特征	31
二、畜牧兽医行政司法与畜牧兽医行政的区别	32
第二节 畜牧兽医行政司法	33
一、畜牧兽医行政调解	33
二、畜牧兽医行政裁决	34
三、畜牧兽医行政复议	35
四、畜牧兽医行政诉讼	39
第三节 行政损害赔偿	41
一、畜牧兽医行政损害赔偿范围	42
二、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43
三、行政赔偿程序	44
第四节 赔偿程序及标准	45
一、赔偿程序	45
二、赔偿方式及计算标准	46
三、其他规定	47
【复习思考题】	47

【案例分析】	48		
第四章 动物防疫管理			50
【本章要点】	50	一、动物诊疗的管理机构	58
【学习目标】	50	二、动物诊疗机构设立条件	58
第一节 动物疫病的预防	50	三、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申请材料	58
一、动物疫病的分类	50	四、动物诊疗许可证管理	59
二、国家在动物防疫中的新举措	50	五、执业兽医制度	59
三、动物防疫规定	52	六、乡村兽医管理	59
第二节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53	第五节 监督管理	60
一、疫情报告	53	一、动物卫生监督的内容	60
二、各类疫病的控制、扑灭措施	54	二、执行监督任务所采取的措施	60
第三节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55	三、执法人员的注意事项	61
一、动物检疫的分类	56	【复习思考题】	61
二、国内动物检疫	56	【案例分析】	62
第四节 动物诊疗	58		
第五章 重大动物疫情管理			64
【本章要点】	64	三、应急指挥系统和部门分级	69
【学习目标】	64	四、防控措施	70
第一节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	64	第三节 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	74
一、概述	64	一、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尸体的危害	74
二、应急准备	65	二、病死及死因不明尸体的诊断、报告	
三、监测、报告和公布	65	与处理	74
四、应急处理	67	三、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尸体的无害化	
第二节 高致病性禽流感的防制	68	处理	75
一、发现疫情报告时间	68	【复习思考题】	75
二、疫情的确认和分级	68	【案例分析】	76
第六章 兽药管理			77
【本章要点】	77	四、兽药质量管理	85
【学习目标】	77	第四节 兽药经营企业的管理	87
第一节 兽药管理概述	77	一、经营兽药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87
一、兽药的概念与分类	77	二、兽药经营企业的职责	88
二、兽药管理的主管机关和目的	78	三、兽药经营许可证制度	88
三、兽药管理的基本制度	78	四、兽药经营企业的兽药质量管理	89
第二节 新兽药的研制管理	79	第五节 兽药进出口管理	90
一、研制新兽药应当具备的条件	80	一、兽药进口的管理	91
二、新兽药的安全性评价	80	二、兽药出口的管理	92
三、新兽药的审批与注册	81	第六节 兽药使用管理	92
第三节 兽药生产管理	82	一、兽药安全使用规定	93
一、兽药生产企业的管理	82	二、兽药残留监控	94
二、《兽药生产许可证》的管理	84	三、绿色食品兽药使用准则	94
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管理	84	第七节 兽药监督管理	96

一、兽药监督管理机构	96	五、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98
二、兽药标准	97	【复习思考题】	98
三、假兽药、劣兽药	97	【案例分析】	99
四、禁止事项	98		
第七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101		
【本章要点】	101	准则	111
【学习目标】	101	一、适用范围	111
第一节 概述	101	二、术语和定义	111
一、本法规中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包含范围	101	三、使用准则	111
二、执行和制定本法规的部门	102	第四节 审定与进口管理	112
第二节 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	104	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新产品审定申请	112
一、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登记申请	104	二、首次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申请程序	115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管理	106	【复习思考题】	116
三、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使用	110	【案例分析】	117
第三节 绿色食品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			
第八章 畜禽管理	118		
【本章要点】	118	三、品种资源的保护措施	122
【学习目标】	118	四、畜禽品种培育和审定	123
第一节 种畜禽管理概述	118	五、种畜禽生产经营	124
一、种畜禽与种畜禽管理的概念	118	六、种畜禽进出口管理	126
二、我国种畜禽品种资源状况	118	第三节 畜禽养殖管理	127
三、种畜禽管理的目的、范畴、性质与制度	120	一、奶牛场的管理	127
第二节 种畜禽资源的保护	120	二、养猪场的管理	128
一、畜禽品种	120	三、畜禽屠宰管理	129
二、畜禽品种管理机构	121	【复习思考题】	130
		【案例分析】	130
第九章 渔业的管理	132		
【本章要点】	132	一、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和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35
【学习目标】	132	二、对下列重要或名贵的水生动物和植物应当重点加以保护	135
第一节 概述	132	三、养殖用水	135
一、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目的	132	四、渔用饲料和水产养殖用药	13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所指的渔业概念及包含的范围	132	五、进出口管理	137
三、与渔业相关的名词、术语	132	六、禁渔区和禁渔期	137
四、渔业管理的原则	133	第三节 捕捞管理	138
五、执行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部门	133	一、捕捞管理	138
六、渔业的监督管理	134	二、注意事项	139
第二节 养殖管理	134	第四节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140
		一、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措施	140

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140	【复习思考题】	141
【案例分析】	141	【案例分析】	141
第十章 草原的管理	143	二、草原的保护和利用	147
【本章要点】	143	三、牧草种子管理	150
【学习目标】	143	第三节 草原监督检查	151
第一节 草原规划与建设	143	一、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151
一、草原规划管理	143	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和权利	152
二、草原建设管理	144	【复习思考题】	153
第二节 草原保护及牧草种子管理	145	【案例分析】	153
一、草原权属管理	145		
第十一章 动物卫生国际规则	155	二、TBT 协议	163
【本章要点】	155	第三节 官方兽医制度	163
【学习目标】	155	一、官方兽医制度概述	163
第一节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概述	155	二、官方兽医制度的主要类型	164
一、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简介	155	三、官方兽医制度的特征	166
二、OIE 组织结构	156	四、我国官方兽医制度	166
三、OIE 成员与成员国代表	158	【复习思考题】	167
四、《国际动物卫生法典》	159	【案例分析】	167
第二节 SPS 协议和 TBT 协议	160		
一、SPS 协议	160		
附录	169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年修订)	169	附录 5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204
附录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78	附录 6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07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188	附录 7 农业部门人感染猪流感应急预案(试行)	211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97	附录 8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214
参考文献	216		

第一章 畜牧兽医行政

【本章要点】

本章简要阐述畜牧兽医行政的概念和特点、畜牧兽医行政的对象和范围及畜牧兽医行政的组织机构；详细阐述畜牧兽医行政的对象和范围；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监督机构和执法人员的构成和职权；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方式和措施及畜牧兽医行政常用制度。

【学习目标】

1. 了解各级畜牧兽医行政的主体、对象和范围；掌握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监督机构和执法人员的构成和职权。
2. 掌握畜牧兽医行政管理的手段、内容、方式和措施。
3. 掌握畜牧兽医行政常用制度。

第一节 畜牧兽医行政的概念和特点

一、概念

1. 行政的概念

行政是指国家行政主体依法对国家和社会事务进行组织和管理活动，即国家行政主体实施国家权利的行为。这一定义具有以下几个要点：第一，行政主体是某种国家机构，它或者处于独立地位，或者处于从属地位，而与其他国家机构共同组成国家机关体系；第二，行政机构的组织者是国家权力主体；第三，行政机构的基本职能，是实现国家权力主体的意志，贯彻落实它所制定的法律和所作出的决定；第四，行政机构的任务，主要是对社会一般公共事务进行各项具体管理。

2. 畜牧兽医行政的概念

畜牧兽医行政是国家行政的一部分，是畜牧兽医行政机关代表国家依法对畜牧兽医事务进行组织与管理的活动。

畜牧兽医依法行政是我国畜牧兽医事业发展史上的一大重要转变，是我国畜牧兽医工作进入依法治牧新时期和逐步与国际接轨的一个重要标志，通过探索与完善畜牧兽医依法行政的重要作用、主要措施、存在问题，对今后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畜牧兽医依法行政工作关系到畜牧兽医工作的整个大局，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畜牧兽医行政执法体制，明确执法依据和程序，量化执法标准，强化执法责任，进一步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活动等措施，是积极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推动畜牧兽医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举措。

二、畜牧兽医行政的特点

由于畜牧兽医行业的特点有别于其他行业，因此，畜牧兽医行政具有独自的特点。

第一，畜牧兽医行政的主体是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依法授权机构。

第二，畜牧兽医行政是畜牧兽医行政主体代表国家对我国畜牧、兽医事务进行管理的行政活动，是国家活动的一部分。

第三，畜牧兽医行政以宪法、法律和畜牧、兽医法律，条例，细则，规章和国际公约等为依据。

第四，畜牧兽医行政的目的在于有效防治动物疾病，做好公共卫生，保障人畜健康，维护畜牧、兽医正常生产工作秩序，促进畜牧业经济发展。

第二节 畜牧兽医行政的对象和范围

一、畜牧兽医行政的对象

畜牧兽医行政的对象十分广泛。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 企业

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从事生产经营的组织。企业从事了畜牧、兽医某项工作而成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对象。

比如企业由于生产和经营的需要，申请领取了《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从事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而成为兽医行政管理的对象；企业生产、经营种畜禽，根据《种畜禽管理条例》而成为畜牧行政对象。

2. 个人

(1) 由于进行了畜禽饲养、经营、屠宰、运输、加工而成为畜牧、兽医行政对象。

(2) 由于从事了畜牧、兽医相关工作而成为畜牧、兽医行政对象。如参加畜牧、兽医人员的资格考核，录用、证照申领、登记注册、年检、管理费用的交纳等。

3. 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生皮、原毛、精液、胚胎、种蛋以及未经加工的胴体、脂、脏器、血液、绒、骨、角、头、蹄等。

4. 饲料、饲料添加剂、草原

饲料是指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饲料，包括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饲料添加剂是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品种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草原是指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

5. 兽药

兽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畜禽等动物疾病，有目的地调节其生理机能并规定作用、用途、用法、用量的物质（含饲料药物添加剂），包括：血清、疫苗、诊断液等生物制品；兽用的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在动物生产过程中为了治疗和预防动物疾病的发生、促进动物的生长，需要合理地使用兽药、药物饲料添加剂。

6. 畜牧生产中使用的设备、设施

设备包括加工机械、仪器设备、原材料等有关物品。设施包括畜牧生产的环境、牧场、厂房、圈舍等。

7. 其他

畜牧兽医行政所涉及的对象十分广泛；除上述的对象之外，还包括畜牧、兽医行业中所涉及的证、章、标志、行政规章等。

二、畜牧兽医行政的范围

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管理；草原的管理；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畜牧兽医行政许可管理；动物饲养、屠宰、运输、购销及动物产品加工、生产、运输活动的管理；动物疾病诊疗、动物防疫检疫的管理；动物、动物产品进出口业务管理；有关证章标志的管理；畜牧、兽医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司法等。

第三节 畜牧兽医行政的组织机构

一、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设立，并代表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管理畜牧、兽医方面事务的职能机关。

1. 主管地位：由法律法规设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扶持发展规模化养殖，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畜牧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的管理，将草原的保护、建设和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宣传教育。

(3)《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兽医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5)《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务院设立动植物检疫机关，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6)《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兽医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7)《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畜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种畜禽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种畜禽管理工作。

(8)《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

2. 管理职责

(1) 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职责

① 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

② 国务院草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③ 负责制定畜禽防疫、检疫、种畜禽资源保护、培育和审定、种畜禽生产经营、饲草饲料生产经营、兽药生产经营及其他畜牧兽医行政规章、制度、办法、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规划、计划。

④ 规定、公布国家畜禽防疫、检疫对象、畜禽疫情，畜禽品种，药物饲料添加剂允许使用目录，进口兽药注册目录，审批、发布国家兽药标准等。

⑤ 负责全国的畜禽、畜禽产品和有关方面的防疫、检疫及其他兽医卫生工作的监督与管理，负责对全国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全国种畜禽管理等。

⑥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所需各种证、章、标志。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职责

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的工作。

② 负责辖区内畜禽防疫、检疫及其他兽医卫生工作的管理与监督，负责辖区内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等。

③ 拟定地方畜禽防疫规划、计划并监督执行等。

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一级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根据法律、法规授权，起草或制定地方畜禽防疫、检疫及有关管理办法、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

⑤ 调查、处理兽药生产、经营、使用中的质量事故和纠纷，决定行政处罚等。

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二、畜牧兽医监督机构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落实畜牧业生产监管制度，通过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使畜牧业生产市场进一步规范，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和维权能力，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兽药市场专项整治等畜牧行业行政执法活动，促进畜牧业生产市场秩序持续好转。

1.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动物防疫监督是保障国家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及其规章顺利实施的重要手段，是维护国家动物防疫秩序和经济秩序的行政行为。通过动物防疫监督及时发现动物防疫违法行为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立法宗旨，促进养殖业的发展，保护人体健康。

(1)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概念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是依法成立并在同级兽医主管部门领导

下，代表国家行使兽医卫生监督管理职能的动物行政专业执法机构。其监督管理，既具有行政强制力，同时又具有技术上的权威性。这就要求其工作人员必须是熟悉法律知识的兽医专业人员，执法必须以兽医行政法律法规为准绳，以专业技术为依托，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2)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职责 1988年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畜禽防疫条例》3个配套法规的通知”明确了兽医卫生监督检查所的机构名称，并赋予其职责，1990年农业部《中国兽医卫生监督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兽医卫生监督检查所的法律职责，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颁布实施，更加丰富了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职权。

① 负责对动物疫病预防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免疫计划。

② 负责对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法律法规实施监督检查和管理。

③ 负责疫情测报，并迅速按照规定上报动物疫情。

④ 对屠宰厂、加工厂的选址、设计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进行审查。

⑤ 负责对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仓储、流通等环节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管理。

⑥ 配合各级政府部门预防、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⑦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的审查和监督管理。

⑧ 设立官方兽医，依法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办理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检疫审批手续。

⑨ 负责动物防疫证、章、标志的审核、发放和管理。

⑩ 依法对动物防疫工作进行监督，对动物、动物产品运输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⑪ 依法纠正、处理动物防疫违法行为，决定和实施动物防疫行政处罚。

阅读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官方兽医”取代“动物检疫员”实施现场检疫外，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表述的“验讫印章”和“验讫标志”统一改称为“检疫标志”。

2. 种畜禽监督机构

(1) 种畜禽监督机构概念 种畜禽监督机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种畜禽管理条例》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标准，对种畜禽市场、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行为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验）查的机构。

(2) 种畜禽监督机构的职权

① 监督管理权。对辖区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情况依法进行检查、检测、评价和管理。

② 证照发放权。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发放和管理。

③ 行政执法权。对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和推广未批准的畜禽品种的生产单位进行行政处理和处罚，对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种畜禽、冷冻精液、胚胎，以及以次充好、以假乱真、低价诱感和非法经营的行为进行

处罚。

3. 饲料质量监督机构

(1) 饲料质量监督机构概念 饲料质量监督机构是各级政府设立的对饲料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和检查机构。

(2) 饲料质量监督机构的职能

① 对新研制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审定工作，并按有关程序对新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审认定并予以公布（所公布的质量标准为行业标准）。

② 负责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设立条件进行审定。对企业申请许可证进行审核，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混合饲料的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饲料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

③ 核发产品批准文号，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核发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④ 了解饲料质量，了解饲料所含营养成分的高低与成分间的平衡关系、是否存在有毒有害成分、动物对饲料成分的吸收情况以及饲料在生产、储运、保管和使用过程中质量变化的规律，通过分析检验，对饲料质量做出正确评估。

⑤ 产品经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承担饲料的原料、半成品、成品、进货、储运、销售及各个使用等环节、饲料添加剂的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⑥ 根据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划，会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抽查工作。

⑦ 按照国务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对违反条例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罚。

4. 兽药监察所

兽医药品监察所是承担兽药评审，兽药、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监控，菌（毒、虫）种保藏，以及兽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标准品和对照品制备标定等工作的兽药评审检验监督机构。分为国家和省级兽药监察所。

(1) 国家兽药监察所主要职责

① 承担兽药（包括兽用生物制品，下同）质量标准、兽药实验技术规范、兽药审评技术指导原则的制（修）订工作；承担全国兽药的质量监督及兽药违法案件的督办、查处等工作；负责兽药质量检验和兽药残留检验最终技术仲裁；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审批、签发管理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审查工作。

② 承担新兽药和外国企业申请注册兽药的技术审评工作，提出审评意见。

③ 承担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临床及非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CP、GLP）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开展省级兽药监察所资格认证工作；指导省级兽药监察所和有关兽药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工作。

④ 承担兽药残留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承担兽药残留监控工作；开展兽药残留检测工作；承担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和省级残留实验室的技术指导工作。

⑤ 承担兽医器械标准的制（修）订及检验检测工作；承担全国兽医器械的质量监督工作。

⑥ 承担兽药检验标准物质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负责兽药标准物质的研究、制备、标定、鉴定及供应等工作。

⑦ 承担兽药的风险评估和安全评价；承担Ⅰ类、Ⅱ类兽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试